

# 「推敲」的推敲

千年来,国人对“推敲”的典故知之甚熟了,不仅因为它出自两句可诵的诗句“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还因为它涉及到唐代两位有名的诗人,更有趣的还是一个布衣的贾岛,一个是时任京兆尹(即大长安的长官)的韩愈,这次巧遇,改“推”为“敲”。美则美矣,给后世留下一段佳话,然而韩愈在京兆尹任上,绝无改“推”为“敲”的可能。

《新唐书·贾岛传》中说,贾岛是“韩门弟子”。贾岛“初为浮屠(僧),名无本。来东都,时洛阳令禁僧午后不得出,岛为诗自伤。(韩)愈怜之,因教其为文,遂去浮屠,举进士。当其苦吟,虽逢公卿贵人,皆不之觉也,一日见京兆尹,跨驴不避,諠诘之,久乃得释。累举,不中第。”

贾岛生于779年,卒于843年,他年轻时落拓为僧,是韩愈教他作文,后来他还俗而参加科举考试。这就是说,韩愈和贾岛是师生关系。

韩愈长贾岛11岁,生于768年,卒于824年,他于贞元八年(792)中进士,元和初分司东都洛阳三年。就在元和六年(811),贾岛在洛阳谒韩愈,贾岛当时也32岁了。是韩愈教他作文,既是教,当然是时日长久,而决非一朝一夕也,故而他们并非是仅谋一面,更何况,两人对诗歌的共同爱好,随之便相酬唱,因之是老熟人,是老师与门生的关。后来韩愈于元和十三年(818)任刑部侍郎,元和十四年(819)因谏迎佛骨触怒宪宗,被贬潮州刺史,韩愈作有一首《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抒发了他的激愤之情。贾岛读了此诗,作《寄潮州愈》,诗中抒发了他对韩愈的真挚友情。穆宗即位,韩愈被召回京师,任国子祭酒,后又转为兵部侍郎,长庆三年(823)六月任京兆尹,翌年即去世。韩愈任京兆尹时,已56岁,贾岛也45岁,所以相识已十二年的他们,作为老恩师、老门生、老诗友,贾岛不可能在这时作“推敲”诗时,冲撞了韩愈的仪仗,他们还互不认识,贾岛竟被“諠(hú呼号)诘(责问),久乃得释。”

之所以京兆尹韩愈当时为贾岛改推敲诗的说法流行,就在于此讹传讹。而肇始者便是五代的何光远和宋代的胡仔。

《辞海》“推敲”词条中谓: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十九引《刘公嘉话》:“岛(贾岛)初赴举京师,一日于驴上得句云:‘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始欲着‘推’字,又欲着‘敲’字,练之未定,遂于驴上吟哦,时时引手作推敲之势。时韩吏部权京兆,岛不觉冲至第三节,左右拥至尹前,岛具所得诗句云云。韩立良久,谓岛曰:‘作‘敲’字佳矣。’”

《词源》所引者与《辞海》基本相同,只是加上了何光远的名字,并用了“据说”二字。以《丛话》所言,贾岛初赴京师参加科举考试时,时间尚在其三十岁过后不久,这时候,韩愈并非任京兆尹,也不是高级官吏,直到元和十三年(818)才当上邢部侍郎,不可能有韩愈为京兆尹之说。又,《新唐书》也说,贾岛在长安应试之初,已是个端直的苦吟诗人,其苦吟有时已经到了痴迷的程度,“虽逢值公卿贵人,皆不之觉也(无有觉察),一日见京兆尹,跨驴不避,諠诘之,久乃得释”。这说明,他见到的京兆尹不是乃师韩愈,这也从“諠诘之,久乃得释”可证。诘问的内容,自然是指责贾岛为何不知回避,冲撞仪仗,贾岛作何辩白,传中没有明说,该京兆尹是否诘问,也没有说,反正是“久乃得释”。且莫忽过这个“久”字,这说明在他们中间,贾岛遇到了麻烦,时间拖得很方被释放,也说明该京兆尹并非韩愈,也不认识贾岛。

所以流传至今,贾岛“推敲”的典故,若与韩愈有关,则韩当时并非任京兆尹;若与韩愈无关,则可能是何光远、胡仔根据冲撞另一个京兆尹车驾,而附会到韩愈身上罢了。宋代计有功《唐诗纪事》中说:“或云吟落月满长安之句,唐突大尹刘栖楚,被系一夕,放之。”所以“推敲”来,此典故与韩愈无涉,千年来,竟以讹传讹。此种以讹传讹,历史中不时出现,即如清雍正帝(胤禛)将康熙帝的遗诏“传位于十四子”改为“传位于四子”(胤禛排行为四),雍正时乡试查嗣庭所出的试题“维民所止”是“去雍正头”,都是这种以讹传讹的实例。何止不再说,何时不再传,噫!难矣哉。 □杨乾坤

语林指瑕

# 我所知道的《新四军军歌》诞生历程

告,你也可以看看。

## 在炮火硝烟中诞生

袁国平按照项英的要求,着手开展歌词征集,为此《抗敌报》还专门刊登了征稿启事。很快,朱镜我、朱克靖及袁国平本人先后拿出了自己的初稿。朱镜我及时在政治部组织了讨论,一致认为其中一篇完全符合项英对军歌的要求,确定以此为基础进一步优化。陈毅回到江南以后于3月底完成了叙事诗《十年》的撰写。4月上旬,袁国平收到陈毅的诗并附有一封信。信中说,“我因在军部滞留的时间较长,积压许多军务急需处理,又要忙于传达周副主席和军部的指示,为军歌作词之事只能作罢。现将诗稿寄来以供参考。”袁国平即责成朱镜我考虑是否可将《十年》改成歌词。朱镜我和时任《抗敌报》副主编的马宁先后着手修改,均感到此诗结构严密、逻辑性强,改动一字都困难。马宁还说《十年》是叙事诗,与歌词不是一个文体,很难改成歌词。

袁国平决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参加会议的除袁国平、朱镜我、马宁、朱克靖和政治部部长黄诚以外,还有副参谋长周子昆、军部秘书长李一氓等。朱镜我主持会议并汇报了有关情况。会议一致认为,政治部原选定的稿子完全符合军歌的要求,已经反映了《十年》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遂在此基础上吸收了其他来稿的可取之处,做了进一步修改后,决定将其发军部和各支队征求意见,同时交何士德谱曲。

陈毅收到军歌歌词征求意见稿后,在给军部的信中认为歌词很好,表示赞同并建议将“光荣北伐武昌城下镌刻着我们的姓名”中的“镌刻”改成“血染”。

征求意见稿返回军部后,在政治部讨论时,政治部秘书长黄诚觉得“镌刻”更为深刻些,因为自北伐以来,国民党中的将领常抹煞共产党在北伐中的作用和功绩,而“镌刻”的寓意彰显了在北伐战争中共产党人的功绩是彪炳史册的。而袁国平则认为革命战争总是要流血牺牲的,他觉得陈毅同志提出的修改意见将“镌刻”改为“血染”也是可取的。针对不同的意见,袁国平最终拍板采纳陈毅的意见,将“镌刻”二字改成“血染”。

袁国平在组织创作歌词的同时,还和作曲家何士德商量如何谱好曲。袁国平向何士德着重说明了歌词产生的背景,详细讲述了皖南的战略环境、新四军的发展方针,强调歌词要突出东进抗战和向敌后进军的思想,谱曲时要加强战斗气势。袁国平还强调,“歌词第一段最后一句‘东进,东进,我们是铁的新四军!’和第二段‘前进,前进,我们是铁的新四军!’要重复两次”。他们在听第一次谱曲后,又提醒曲作者,《新四军军歌》的“曲调应高昂雄伟,要有一往直

前的进军气魄。”何士德按这个要求写了第二稿。这一稿没有马上递交审查,而是先在文化队内部试唱,倾听队员的反映。大家认为这一改好多了,雄壮、高昂,节奏鲜明;不足之处是,新四军指战员大都出身工农,学唱难度较大。于是,他再一次作了大修改。第三稿完成后,使得曲调更加雄壮有力、鼓舞人心,充满了艺术感染力和号召力。曲与词的结合也相当完美,使得歌词的意境得以充分展现。结尾处,连续三个“东进,东进!我们是铁的新四军!”曲调有层次的结合,一次比一次高亢雄健,推出了全曲的高潮。1939年7月1日中午,在云岭附近的新村文化队礼堂,何士德指挥军部文化队的歌咏队试唱了《新四军军歌》。当最后一个音符结束后,项英当即叫“好”,并说:“你们唱得好,唱出了新四军的光荣传统,唱出了新四军的英雄形象。”然后,袁国平当即代表军部郑重宣布:“通过!”并将军歌正式定名为《新四军军歌》。正当大家沉浸在成功的喜悦中时,突然,日寇12架飞机窜到了云岭、中村一带的上空,狂轰滥炸,当地老百姓和部队都有伤亡。在项英、袁国平等指挥下,文化队的同志立刻分散隐蔽。

警报解除后,项英和袁国平在大家面前发表了义愤填膺的讲话。项英愤怒地说:“日寇今天的轰炸对中国人民又欠下一笔血债。我们要用各种战斗来回击敌人,大家要到部队去歌唱军歌,用革命的歌声激励士兵,打击敌人。”然后,他宣布当晚庆祝“七一”的晚会暂停,要求大家到云岭去救灾。

袁国平在讲话中说,《新四军军歌》在战斗的血火中诞生了,大家要学好教好《新四军军歌》,用歌声鼓舞指战员,向敌人讨还血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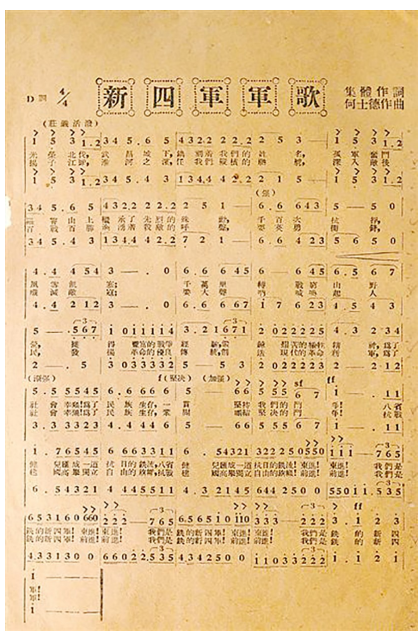
弹痕累累,硝烟未散,在项英、袁国平的一番义愤填膺的讲话以后,大家带着满腔怒火和对日本侵略者的刻骨仇恨,再次高唱军歌。所以,《新四军军歌》名副其实是在炮火与硝烟中诞生的。

## 颁布学唱《新四军军歌》的命令

新四军军部首长对《新四军军歌》的创作和学唱非常重视。在新四军成立两周年纪念日即1939年10月12日之际,军长叶挺、副军长项英,政治部主任袁国平、副主任邓子恢联名签署命令,在正式公布《新四军军歌》的同时,强调以军歌为教材对全军指战员进行党史、军史和革命传统教育。命令全文如下:

### 命令

兹审定并公布本军军歌(附后),仰全军一律遵照采用,全体指战员应在最短期内,唱诵纯熟,兹根据军歌解释,深入教育,使人人深切了解军歌意义,以军歌之精神为全军之精神,并贯彻此精神于我军战斗中,工作中,日常生活中



1939年6月15日《抗敌》杂志第4号刊登的《新四军军歌》。

去。军歌应在集会时歌唱,唱时必须全体肃立,庄严郑重,并不得任意修改歌词与歌曲,此令。

军长叶挺 副军长项英 政治部主任袁国平 副主任邓子恢 命令所附《新四军军歌》在注解中明确指出“此系最后修正之歌谱,以后各部队均以此为准”,命令还特别强调“不得任意修改歌词与歌曲。”这为统一军歌的曲谱,提供了最准确最可靠的基准,也为词曲《新四军军歌》不被篡改,规定了铁的纪律。

## 军歌歌词被史沫特莱译成英文传到国外

当年在皖南采访的美国著名女作家、记者艾格尼丝·史沫特莱,被指战员们学唱军歌的热烈气氛所感染,她在听了袁国平的介绍后,称《新四军军歌》为“时代的强音”,并提笔将歌词译成了英文,传到了国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史沫特莱在奔赴北京途经英国时因病去世,临终前她嘱托朋友将她的歌词手稿等遗物一起寄给了她曾采访过的朱德总司令。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决定将《义勇军进行曲》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当即指定由上海的中国唱片公司录制唱片。开国大典前赶制的编号为“大中华唱片厂38254”的唱片很快报送北京,其一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另一面即是《新四军军歌》,这张唱片仅制作10张,可见《新四军军歌》在当代革命歌曲中的地位是多么重要。 □袁振威

往事

# 红薯的前世今生

1593年(明代万历二十一年)。那么,郭先生是如何准确判断这一时间的呢?原来,1962年冬,郭先生在福建时,曾特地到福建省图书馆查阅一本奇书——《金薯传习录》。与世人熟知的《王阳明传习录》之类的写大师“成功学”的书不同,这本《金薯传习录》专门写红薯的栽种方法、培育过程,而且据说世界上只有这么一本存世,是世上孤本。

当年,郭先生亲手翻开清代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刻印的《金薯传习录》,通过那些已然泛黄薄脆的纸页字行,确切地查找到:明万历二十一年五月,福建商人陈振龙,在菲律宾群岛中的吕宋岛购得薯“藤数尺,并得刘植藏种法归,私治畦于纱帽池舍傍隙地。依法栽植,滋生蕃衍,其传遂广”。

这一有关红薯传中国最明确、具体的记载,让郭先生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与诗意,以“红苕”(即红薯)为主角来创作诗作,挥毫写下了《满江红·为红苕传入中国370年而作》这首词作。

## “隆庆开海”成就红薯“移民”

明清两代,“海禁”颇为严格。闭关锁国,拒绝改革开放,以天朝大国自居自守,陈振龙又怎么把“红薯”从菲律宾引入中国的呢?他抓住了中国历史上一个短暂的大机遇——“隆庆开海”。

明代自嘉靖“倭乱”发生后,帝国朝野曾发生过一场“海禁”问题的争论。其中一个问题,就是要不要放弃传统的“海禁”政策,要不要开放本国商民的海外贸易。尽管很多人仍抱着既定的“海禁”政策不放,还是有一些有识之士看到了“海禁”与“海禁”之间的关系,极力主张开放“海禁”,以根除“海寇”。其中,1564年福建巡抚谭纶在《条陈善后未事事宜以备远略以图治安疏》中指出,“海上之国方千里者,不知其凡几也,无中国续绵丝帛之物,则不可以为国。御之愈严,则其值愈厚,而趋之愈众。私通不得,即掇夺随之。”大意是说,沿海各国都特别需要中国的商品(诸如丝帛等特产)，“海禁”愈严,这些商品的价格就愈高;价格愈高,走私活

动就愈多;如果走私也被查处得愈厉害,那么就只能滋生“海寇”了。用疏导而不是闭塞的办法,开放“海禁”,化盗为商;进而以富富民,以富民求强国之道——从根治“海寇”到富民强国,成为明朝官员的共识。1567年2月4日,明穆宗即位,改元“隆庆”,奏议得到批准,开放海港,进出口贸易得以实现,史称“隆庆开海”。

嘉靖四十三年,20岁的陈振龙就弃儒经商,从福州台江乘船偷渡至吕宋(今菲律宾)经商,经常往返吕宋与福州之间。那时没有合法的“行货”可卖,只能悄悄地做些“水货”生意。

原本下南洋淘金的陈振龙,却在菲律宾被一种神奇的植物——红薯所吸引。陈振龙五世孙陈元所撰《金薯传习录》中写道,当“目睹彼地土产,朱薯被野,生熟可茹,询之夷人,咸称之薯,有六益八利,功同五谷,乃伊国之宝,民生所赖”,陈振龙立刻意识到这种经济作物,如果引入到国内,将是一本万利的大商机,他着手准备把红薯带回中国了。

直到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陈振龙已经50岁了,仍然在为引种红薯的事犯愁。像菲律宾这样的海滨小国,红薯这种生熟都可以吃的天然食物是国宝一样的东西,绝不外传也禁止出口。陈振龙想尽各种办法,试图偷带一两个红薯回国,都没能成功。

## 从“番薯”升级“土人参”

1593年,陈振龙一路艰险带着薯种与梦想归来的这一年,福建全省正遭遇到了一次“旱魃为虐,野草无青”的大旱灾,福建巡按金学曾为此大伤脑筋。陈振龙的儿子陈经纶献上《献薯藤种法稟帖》,汇报其父带回薯藤的经过,“敬陈种树薯利益,并呈法则以济民切”。金学曾称赞陈振龙涉险带种而回,事属义举,批示:“既为民食计,速即宽地试栽,俟收成之日,果有成效,将薯呈验。”陈振龙父子就在福州的房屋后门纱帽池边隙地试栽,过了四个月,启土开掘,番薯“子母相连,小者如臂,大者如拳,味同梨栗,食同充饥,且生熟燥者均随其便”。就这样,菲律宾的国宝——红薯,在中国落地生根,

在当时的福州很快成了充饥的代粮之物。当时,明政府将这种引自“番邦”的植物,定名为“番薯”;又因为福建巡抚金学曾所倡议推广,为纪念金氏首倡力行之功,当地人又称之为“金薯”。

据《金薯传习录》记载,儿时的乡村记忆也告诉我们:红薯的粗生贱养,即使“地属沙土”也能成活,更不必说丘陵地、红土带了;它浅埋土中,风雨雨不能侵蚀,“兼抗干旱”;它产量极高,“上一亩约收万余斤,中地约收七八千斤,下地约收五六千斤”。在登陆福州之后,它迅即成为晚明时代那个人口庞巨、机制古老的大帝国的代粮之物,养活了挣扎在天灾人祸中的无数子民。

到了清代,红薯由福建传入了京城,还一度成为“御膳”专用食材,摇身一变,改名为“白薯”。更有民间传说,白薯被乾隆皇帝赐名为“土人参”,还治好了皇帝晚年顽疾“便秘”,因之身价倍增。

据《北京种植业志》记载:“清代雍正八年,福建海关官吏将白薯呈送进京,只在圆明园内栽种,作为皇室御用品,未能推广。清乾隆十四年,新任直隶总督方观承将白薯传至直隶等地。乾隆二十二年,陈云、陈树(陈振龙五世孙陈世元的儿子)两兄弟将白薯引到朝阳门至通州一带种植。由于味甘美、产量高,其茎蔓又是家畜的好饲料,因而逐步扩大种植,一度成为北京地区重要粮食作物。”

据这些史料记载可知,“白薯”传入北京地区,正值“康乾盛世”之际。有专家进一步指出,正是因红薯的由东南沿海而至京畿北方地区的广泛传播与大面积栽种,为“康乾盛世”的人口与经济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 红薯促成人口大国

至清代道光年间,福州乌山建成“先薯祠”,纪念陈振龙父子与金学曾引种红薯、拯救灾民的功德。民国时,改祠为亭,称“先薯亭”。上个世纪90年代重修,2007年又再次修缮,于亭侧立石刻《先薯亭记》,郑重记述了这一段重要历史。亭前悬有一副黑漆烫金刻制的楹联,联曰:

引薯于遥迢德臻妈祖 救民于饥馑功比神农

应当说,联句将陈振龙等引种红薯的功绩,视作与妈祖、神农一般的盖世神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与无上的尊崇。可不要以为,这样的评价与尊崇,只是福建本地人感恩戴德的追怀先贤而已,陈振龙等引种红薯的功绩,是造福于整个中国,乃至对国际格局都有着重要影响的。

著名历史学家夏鼐,曾于1961年专门写了一篇《略谈番薯和薯蓣》,早在半个世纪之前就明确指出了“红薯”自陈振龙引入中国之后的国计民生之影响。文章最后总结道:“我国的人口,在西汉末年便已接近六千万,到明代极盛时也只有六千万有零,清初以战乱有所减少,但仍到乾隆六年(即1741年),便达一万万四千万,道光十五年便增至四万万以上。这样的人口激增,虽然与版图的扩大、田地的开辟,及赋税的改变都有关系,但是与明朝晚年输入原产于美洲的番薯,恐关系更大。由这一角度来看,考证番薯在我国出现的历史,是有些重要的意义的。”

简而言之,没有红薯的贱养贱育之功,中国就绝成不了亿民之众的泱泱大国。直到上个世纪40年代,华北地区都还在不遗余力的推动红薯栽种与副食品加工,1945年的《华北新报》仍在刊登《华北主要副食品甘薯,营养极丰富于栽培》的宣传文章,为民众传授相关知识,以官方为主导来推进全民种食红薯的普及度。

新中国成立后,红薯栽种与食用,更是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从四万万同胞的人口基数增长至八亿工农群众,为“康乾盛世”不发达时期的代粮“利器”——红薯扮演了重要角色。待到1978年改革开放时,据农业专家测算,“今日的中国是全世界最大的甘薯生产国,产量占全世界的百分之八十三”。而当时的中国人口,也将突破十亿大关。

如今,红薯被精工加工成薯粉、薯糖、薯饼等,早已不再是代粮之物,更多的成为十亿中国人改换口味的休闲食品。 □肖伊绯

钩沉